

证券代码：837619

证券简称：微柏软件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文件将采用电子签名形式备查留档。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619	微柏软件	2024 年 5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出席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2023 年度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及《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报表，认为报告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结束后，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报告就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优良的成绩。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需要，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向董事会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3 年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七) 审议《关于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2日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33号22楼

电话：020-38892149

传真：020-38892149

邮编：510630

联系人：马艳丽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微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